



法律与外交

LAW AND DIPLOMACY

2016年·第1期

卷首语

秦亚青：迎接法律外交研究的新时代

特稿

徐宏：法律外交理论和实践创新恰逢其时

专论

徐崇利：传统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

何志鹏 孙璐：法律外交的中国道路

张清敏：国际法视野下的外交——兼谈国际法在中国外交实践中的运用

艾吉昌：中国的联合国外交——历程、挑战与建议

宋冬：国际法履行监督制度的实践及发展趋势

张彩萍：论国际刑事条约在我国国内法上的适用

热点聚焦

翟新：南海仲裁案：洋中群岛可以“单岛”定性吗？

王姝：“恩丽卡·莱克茜号”案的外交与法律博弈

张华：国际货币体系新秩序与人民币国际化的法律路径思考

孙劲、郭庆斌：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战略性及对中国的影

综述

焦阳、严文君、王佳、臧立：拓展国际合作领域 推动国际法治建设

——2015年中国法律外交事件述评

史海采风

杨赟：中国当代国际法学家陈体强：生平与故事

徐小冰：与巨人比肩——纪念中国当代国际法学家陈体强先生

严文君：陈体强先生的国际法思想——读《国际法论文集》之感想



法律与外交

LAW AND DIPLOMACY

2016年·第1期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外交. 第一期 / 外交学院法律外交研究中心主办.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012-5251-0 I. ①法… II. ①外… III. ①国际法—法律适用—研究—中国②外交—研究—中国 IV. ①D99②D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7307号
责任编辑	王晓娟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陈可望
书 名	法律与外交. 第一期 Falv Yu Waijiao. Diyiqi
主 编	江国青 许军珂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100010)
网 址	www.ishizhi.cn
邮 箱	2652857746@qq.com
电 话	010-65265923(发行) 010-85119023(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787×1092毫米 1/16 22¼印张
字 数	300千字
版次印次	2016年7月第一版 2016年10月第二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5251-0
定 价	5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划排序）：

卢 松	白桂梅	刘大群	刘晓红	江国青	许军珂
李红勃	李 鸣	杨国华	肖永平	吴 慧	何志鹏
余敏友	谷昭民	张爱宁	张清敏	邵沙平	贺万忠
徐崇利	凌 岩	高 飞	黄 进	曾令良	薛捍勤

主编：

江国青 许军珂

编辑成员：

王 佳 严文君 李红勃 杨 贇 张春燕 焦 阳



目 录

卷首语

迎接法律外交研究的新时代.....	秦亚青	1
-------------------	-----	---

特 稿

法律外交理论和实践创新恰逢其时.....	徐 宏	5
----------------------	-----	---

专 论

传统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	徐崇利	15
法律外交的中国道路.....	何志鹏 孙 璐	79
国际法视野下的外交		
——兼谈国际法在中国外交实践中的运用.....	张清敏	108
中国的联合国外交		
——历程、挑战与建议.....	艾吉昌	133
国际法履行监督制度的实践及发展趋势.....	宋 冬	149
论国际刑事条约在我国国内法上的适用.....	张彩萍	165



热点聚焦

南海仲裁案：洋中群岛可以“单岛”定性吗？	翟 新	183
“恩丽卡·莱克茜号”案的外交与法律博弈	王 姝	200
国际货币体系新秩序与人民币国际化的法律路径思考	张 华	222
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战略性及对中国的影 响	孙 劲 郭庆斌	257

综 述

拓展国际合作领域 推动国际法治建设 ——2015年中国法律外交事件述评	焦 阳 严文君 王 佳 臧 立	279
---	-----------------	-----

史海采风

中国当代国际法学家陈体强：生平与故事	杨 赞	301
与巨人比肩 ——纪念中国当代国际法学家陈体强先生	徐小冰	311
陈体强先生的国际法思想 ——读《国际法论文集》之感想	严文君	322
征稿启事		346



CONTENT

PROLOGUE

Embrace the New Era of the Study of Legal Diplomacy.....	Yaqing Qin 1
--	--------------

SPECIAL FEATURE

The Right Time for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 Research on Legal Diplomacy.....	Hong Xu 5
---	-----------

ARTICLES

Traditionalism as 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ongli Xu 15
China's Road to Legal Diplomacy	Zhipeng He & Lu Sun 79
Diplom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ed Practice of China	Qingmin Zhang 108
China's Diplomacy in the United Nations: History, Challenges and Suggestions	Jichang Ai 133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International Law.....	Dong Song 149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eaties to China's Domestic Law	Caiping Zhang 165
--	-------------------

HOT FOCUS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Can Outlying Archipelagos Be Separately Defined?	Xin Zhai 183
Diplomacy vs. Law in “the Enrica Lexie” Case	Shu Wang 200
On the New Ord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and the Legal Path of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Hua Zhang 222
On Several Important Issues of TPP	Jin Sun & Qingbin Guo 257

EVENTS OVERVIEW

Expand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ields and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Yang Jiao, Wenjun Yan, Jia Wang & Li Zang 279
---	---

HISTORY COLLECTION

Chinese Contemporary Jurist of International Law Tiquang Chen: Life and Stories	Yun Yang 301
Abreast of Giant — In Memory of World-renowned Chinese Contemporary Jurist of International Law: Tiquang Chen.....	Xiaobing Xu 311
Tiquang Chen's Thought on International Law—Reflections upon his Collected Papers of International Law.....	Wenjun Yan 322



卷首语

迎接法律外交研究的新时代

秦亚青*

十八大以来,随着国内改革进入新阶段,我国大力推进外交理论实践创新,努力创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提出,我国必须开展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体现中国理念、中国实践和中国贡献。为回应国家在外交领域的迫切需求,也为了响应以高等院校创新能力提升为主旨的“2011计划”,外交学院经过对中国外交理论研究中心两年多的培育后,协同外交实践部门、高校和智库等多个主体,于2014年12月正式揭牌成立“中国外交理论与实践协同创新中心”。“中国外交理论与实践协同创新中心”致力于推动学术创新、服务外交实践、对应重大需求、集聚培养人才,实现“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四位一体的发展目标。

法律外交是“中国外交理论与实践协同创新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协同创新中心五大研究方向之一。众所周知,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发展,为应对更为复杂的国际关系局面,一国实现国家外交政策的手段和方式也变得更加丰富和多元。如何在对外交往中更好地利用法律手段来实现本国的外交政策,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对于当下的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如果我们能在对外交往中善于将政治问题

* 外交学院院长、教授。



转化为法律问题，善用国际法规则，不仅契合国际社会法治化的趋势和潮流，而且有助于塑造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增强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权和话语权，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变革。

外交学院法律外交研究中心的成立适逢国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以及国际社会向法治化发展的有利时机，其宗旨和目的是为了推动法律和外交在国家对外战略中更好地结合。我很愿意在这里就这个问题谈几点认识：

首先，建立健全外交外事法律体系，夯实法律外交的基石。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的目标，国家的对内和对外行为都应有法律依据，受法律的规制和调整，因此，完善的外交外事法律体系是一国开展法律外交的起点和出发点。同时，建立健全中国外交外事法律体系也是一个不断进行调整和发展的进程，并不能一蹴而就。我们始终要坚持以动态和发展的视角来看待体系的建构，在法律外交的实践中积极应对建立健全外交外事法律体系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

其次，以更加开放和自信的态度参与国际立法进程，积极有效地争取在全球和区域国际法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代表性。法律外交不是一个单向的进程，它既包括在外交活动中利用国际法律规则，还包括在外交活动中推动国际法律规则的制定和完善。很长时间以来，国际法律的理念和规则都是欧美国家主导，他们一方面积极推动并按照自己的理念制定国际法原则、规则；另一方面在外交过程中运用政治、经济、军事等手段达到外交目的，再运用法律手段固化外交成果，最终实现和维护国家利益。“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中国在开展法律外交的过程中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积极参与现有规则的修订和新规则的制定，将中国的理念和利益融入到国际社会法治化的进程中。

最后，善用法律规则来解决外交实践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化解外交困境，达到在外交活动中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国家利益的目的。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海洋、反恐、环境、侨民保护、刑事司法合作、商事司法协助等逐渐成为许多国家外交政策的重要影响因素，



这些领域的外交活动也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出了法律性。如何利用法律在外交活动中更好地维护利益必须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法律外交应成为今后国家制定外交政策和战略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外交学院开展法律外交研究得天独厚，衷心希望法律外交研究中心成立后，能够依托协同创新中心的有力支撑，凭借《法律与外交》的学术平台，以国际法系和国际法研究所的研究力量为主体，辐射和吸纳院内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并积极寻求其他单位、机构的支持与帮助，进行跨学科、多层次、有深度的交叉研究，注重与中国外交实践相结合，促进法律外交理论的发展，以满足中国外交对法律外交研究的迫切需求。

（责任编辑：李红勃）



特稿

法律外交理论和 实践创新恰逢其时

徐 宏^{*}

法律外交，从实务角度可分为官方和民间两大类。前者包括以法律为主要对象和内容的外交活动以及运用法律手段和体现法律因素的外交活动，后者包括各种民间对外法律交流活动。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的工作主要涉及前者，本文结合我司的工作实际，阐述当前法律外交工作的总体形势、面临的任务、机遇挑战，以及我司在近期法律外交工作中所做的积极尝试。

一、在新一轮国际秩序深刻调整的大背景下， 法律外交工作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国际法学界有一句名言：在国际关系中，文明的进步表现为从武力到外交、又从外交到法律的运动（美国国际法学家路易斯·亨金）。今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回顾七十年来国

^{*}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本文系作者在2015年6月12日在外交学院举行的“法律外交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发言，略有删改。



际关系的发展演变，特别是国际法的蓬勃发展，国际法作为国际秩序的“稳定器”、固化制度性权利的重要手段，其地位和作用不断上升。当前，法律在外交博弈中的作用前所未有地突出，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

把外交和法律结合起来看，当前形势有以下四个方面突出特点：

第一，国际法规则日臻完备，覆盖人类生活各个领域。

联合国成员国已经从当初的51个增加到193个，国际力量对比、国际格局以及大国关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等国际法原则没有改变，各领域的国际法规则越来越完备，这是一个重要趋势。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推动和支持下，国际社会已经订立了几百项国际多边条约。王毅外长在2014年发表的《中国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捍卫者》一文中指出：当前“国际规则日臻完备，约束力不断增强。从外层空间到大洋底土，从南极科考到北极合作，从气候变化到环境保护，国际规则几乎无所不在，深刻影响着我们的生活。”美国国际法学会曾推出一本小册子，详细列举了国际法对人们日常生活的具体影响。可以说，目前人类生活各领域均有国际法规则可资适用。订立国际条约规范人类在各领域的行为和活动，是过去70年国际关系中最主要的现象之一，也成为保障世界和平、避免世界大战的最主要因素之一。

第二，国际社会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多极化、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十分强劲。发展、环境、安全、疾病等全球性问题的国际边界越来越模糊，国与国之间各层次、各领域、各类主体之间的交往互动越来越频繁。国际社会日益成为谁也离不开谁的利益和命运共同体。国家之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用规则来明辨是非、定纷止争、促进和平和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各领域国际法和各国涉外法律的蓬勃发展、国际法的约束力不断增强就证明了这一点。当前，国际



关系民主化是世界潮流，在国际交往中依法办事，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客观需求和自觉追求。守不守规则、讲不讲道理，或者能不能讲出道理，成为衡量国家软实力和影响力的重要指标。正因为如此，各国制定和推行对外政策时，都十分注意法律支撑和法律阐述。在乌克兰问题、马航MH17事件、中东反恐等热点问题上，都大讲国际法，抢抓道义制高点，甚至一些国家借东海、南海问题向中国施压时，都打着国际法的旗号。2014年6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印、缅三国共同举办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推动各方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用统一适用的规则来明是非、促和平、谋发展。习主席还强调，在国际社会中，法律应该是共同的准绳，应共同维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这契合了国际社会对法治和公平正义的诉求。

第三，国际规则博弈空前激烈。

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正经历着深度调整，各主要力量着眼未来的制度性权利，也在围绕各领域国际法规则激烈角力，牵动国际法律规则加速变革。国际规则重构节奏加快，内容不断拓展，约束力不断增强。“定规则”成为各方塑造国际秩序的关键抓手。无论是最近几个崛起的大国还是传统大国，各主要力量都着眼未来的制度性权利，围绕各领域国际法规则激烈角力。伴随区域一体化的发展和非国家行为体日趋活跃，国家主权原则受到弱化，规则发展的“多中心”和“碎片化”现象突出，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尤为明显。网络、极地、外空和海洋“利益新疆域”的法律博弈加剧。例如，在网络领域，主要国家纷纷建立平台、设置议题，力图把握规则主导。英国2011年发起了网络空间“伦敦进程”国际会议，在2015年4月举行的该进程第四次会议上，西方主导发起了“全球网络专业论坛”。北约专家积极为网络战制定规则，西方国家力推欧洲委员会制定的打击网络犯罪布达佩斯公约。我国也在2014年发起了世界互联网大会，并与俄罗斯等国一道，于



2015年1月向联大提交了更新版的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2015年6月底,联合国信息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将在纽约举行一次关键的会议,讨论通过专家组报告,涉及国际规则在网络空间的适用、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建立国际互信措施等重要问题。

第四,“法律战”成为外交博弈的重要手段。

当前,国际法日益成为各国外交“工具箱”中的必备重器。为在国际博弈中抢占有利位置,主要国家普遍在外交战略和策略层面布局谋划,积极运用国际法维护和拓展自身利益。比如,美国非常注重运用国际法手段为推行外交政策、维护美国国家利益服务,占据法理和道义高地。美国缔结的国际条约数量和种类之多、对实现美国国家利益作用之大,没有任何国家能望其项背。俄罗斯2013年出台的“外交政策构想”中,将维护和巩固国际法准则作为俄罗斯外交的优先方向之一。各国都重视并积极在外交中运筹“法律战”,丰富外交“工具箱”。美国积极运用WTO规则维护自身利益,是在WTO争端解决机制提起诉讼最频繁的国家之一。美国大规模监控活动曝光后,巴西总统罗塞芙在联合国大会点名批评美国违反国际法,并与德国共提“数字时代的隐私权”决议案。阿根廷为缓解在主权债务重组方面的困境,积极推动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从国际法和人权保护角度呼吁国际社会制定主权债务重组规则,打击“秃鹫基金”等投机资本的金融讹诈。

二、我国法律外交工作的急迫性日益突出, 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复杂挑战。

我国作为快速崛起的重要国际力量,对外联系和交往日益密切,利益不断在全球拓展,周边领土和海洋权益争端复杂敏感。各领域外交工作中的法律问题层出不穷,并与其他问题相互叠加,越来越复杂和突出。我们迫切需要以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



神为指导，不断提高在外交工作中运用国际法的意识和能力，更好地维护和拓展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迫切需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国际国内两种规则，加强法律运筹，在新一轮国际秩序调整和规则竞争中把握主动，占得先机，争取与我国地位和实力相称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为国家和民族争取长远制度性权利。

二是迫切需要将法律同其他外交手段、资源更紧密地融合起来，为推进新形势下外交战略布局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三是迫切需要紧密结合外交理论创新，继承和发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重要理念，开展国际法理论创新，提炼和打造有中国风格 and 气派、有时代特征、有道义感召力的国际法理念。

做好法律外交工作，具备有利条件，面临难得机遇。随着我国法治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涉外法律工作必将蓬勃发展。我国在现有国际体系中已拥有一定制度性权利和重要影响。我国不断发展壮大，在国际博弈中越来越处于有利和主动的地位。在不少重要领域，如果没有中国的参与，相关规则的合法性、有效性就会大打折扣。我国一贯坚定维护和积极促进国际法治和国际正义，赢得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信赖和尊重。这是我们在国际法领域争取影响力的宝贵资产。

与此同时，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国际法话语权、影响力上还处于劣势。西方国家对国际秩序变革有很强的危机感，不会容许后来者挑战其传统优势地位，我国将面临不少束缚和牵制。国际上关注我国崛起后将如何影响现有国际规则和国际秩序，不乏对我国的偏见和疑虑。这都会给我国法律外交工作增添复杂因素。我国对外工作法律法规体系有待健全。法律外交工作的意识、经验、能力、机制和人才队伍都还有不少短板。我国作为国际法接受者、适应者的角色仍未根本改观。我国对外交往的主体不断增多，涵盖中央各部门、各地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甚至还包括普通公民。我国亟需加强对法律外